

## 大会第 35 届会议

### 全会、执行委员会和其他各委员会

题目编号 11: 大会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对报告采取的行动

#### 大会对报告采取行动的程序和报告夹制度

1. 在大会期间, 将遵循以下段落所述的程序。预计将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举行全会, 审议执行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已准备好的报告。

2. 一旦某一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完成某个项目的讨论后, 秘书处将准备并散发以 A35-WP 为封面的报告有关部分的草案。之后不久, 该草案将由有关机构审议, 然后提交给全会。

3. 就某一项目的报告的每一页将列明议程项目编号以及页码, 当中以横线分开。例如, 关于议程项目 24 的案文的第 4 页会注有 24-4 的编号。决议草案也用两个数字加以识别, 第一个数字是议程项目编号, 第二个数字是该项目下的决议编号。例如, 关于项目 24 的第 2 个决议草案的编号将是 24/2 号决议。

4. 就某一议程项目的报告经有关机构批准后, 将以 A35-WP 为封面散发给全会, 但颜色与散发给执行委员会和其他各委员会的报告不同。封面将便于识别最后报告的各部分, 不同颜色将便于把这些部分归档在所提供的相应的报告夹中。

5. 每个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将由每个代表根据是否有兴趣收集一整套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而自己汇编在一起。大会结束时不会散发每一机构合并的报告; 像通常一样, 执行委员会和每一委员会的报告将在晚些时候作为单独文件散发。

6. 应当注意, 全会对各下属机构的报告的措辞不做修改, 而只是就其提出的建议和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如果希望的话, 可以把任何意见记录在案。全会就决议采取的行动将以“全会行动单”的形式通知各代表。为易于查阅, 它们将和提交决议草案的有关机构的报告的颜色一样。

7. 应当指出, 当大会希望对现行决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时, 则应通过一个新的决议, 并在此情况下应宣布原先的决议已被替代。同样地, 对于不应再继续有效的所有决议, 大会应宣布废止; 目前, 有效的决议载于 Doc 9790 号文件的 I-1 至 X-20 页。